证券代码:A 600689 B900922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三毛B股 编号:临2026-039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考核办法补充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相关文本,授权总经理与经理层副职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等相关文本。

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吴重晖、方黑、何贵云、易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于2026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委员吴重晖、方黑回避表决。

本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以邀请招标的方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年度审计费用经过公开招标,拟定为人民币95万元(含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决议中议案一、议案二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以股东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A 600689 B900922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三毛B股 编号:临2026-041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5)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6)人员信息: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中兴华合伙人(股东)212人,注册会计师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32人。

(7)收入情况:中兴华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5.5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2亿元。

(8)业务情况:2025年度,中兴华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197家,收费总额2.49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17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兴华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责任情况,具体如下: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10%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亨达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红山河案件正在执行中。以上案件均不会对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5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7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纪律处分1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怡超,2018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3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18年8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6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博,2021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4年8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及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3)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孙宇,2014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IPO项目,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怡超、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博、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孙宇,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公司拟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年度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综合考虑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允合理地确定最终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8万元(含税)。2026年度审计费用经过公司公开招标,拟定为人民币95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对中兴华所从事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情况进行评估,结合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的审查,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89 900922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三毛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42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791号B幢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8日

至2026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房产的议案	√	√
2	关于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考核办法补充条款》的议案	√	√
3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10月31日、2026年11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89	上海三毛	2026/11/9	-
B股	900922	三毛B股	2026/11/13	2026/1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近江苏路)纺发大楼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交通: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公交44路、20路、825路等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邮编:200052

(四)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五)会议现场登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3.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不备礼品(包括车票)。

4. 本次股东会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791号B幢1楼会议室。周边交通:公交17、43、89、96、733、932、146内圈、隧道一线;地铁9号线打浦桥站、地铁4号线鲁班路站)。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房产的议案			
2	关于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考核办法补充条款》的议案			
3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A 600689 B900922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三毛B股 编号:临2026-040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考核办法补充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1月2日,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考核办法补充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已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薪酬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工作,构建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相适应、与国资监管要求相契合的激励约束机制的相关安排,实现权责利统一与经营业绩深度绑定,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就《上海三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提出补充条款,拟制定《原办法补充条款》(以下简称"《补充条款》")。

二、具体内容

(一)新增考核指标

新增应收账款和存货为补充上海三毛2026年业绩合同中"加减分项"下的扣分项,总分2分。其中:应收账款和存货各占1分。同时,上海三毛所属企业三毛保安、三进公司、三毛资产2026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同步新增"加减分项"下的扣分项,总分2分。其中:所属企业应收账款和存货两项都有,各占1分;只有应收账款、存货一项的扣分项为2分。

(二)领导班子成员薪酬分配系数

1、基本年薪分配系数:根据岗位职责、承担风险和贡献程度等因素确定。党委书记、董事长基本年薪分配系数为1;总经理基本年薪分配系数最高为1;其他副职负责人由公司组织开展岗位价值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在0.6-0.9之间确定,平均值不超过0.85。

2、绩效年薪分配系数:根据公司负责人的业绩与贡献,在年度考核基础上,确定绩效年薪分配系数。党委书记、董事长绩效年薪分配系数为1;总经理绩效年薪分配系数为0.95(董事长为兼职的,总经理的分配系数最高可为1)。其他副职负责人绩效年薪分配系数在0.6-0.9之间确定,平均值不超过0.85,合理拉开差距。

(三)本补充条款作为原办法的组成部分,与原办法具有同等效力,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条款为准。本报告经公司第三届党委2026年第十五次会议前置研究通过;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47,705.6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9,249.9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21,556.3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556.3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04,540.5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4,37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10月15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第1015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10月19日办理完毕。

2026年9月10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908006号,担保期限自2026年9月8日至2027年9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3,5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10月21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20260000352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10月21日办理完毕。

2026年5月12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60000545,担保期限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9,00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10月27日与民生银行签订编号为ZX26100002493109的《开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10月29日办理完毕。

2026年10月16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6000310005001号,担保期限自2026年10月19日至2027年10月1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10月29日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T261029151464460的《线上提款申请书》,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10月30日办理完毕。

2026年4月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31XY260317T00023101,担保期限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曹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MR1PR24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0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	壹佰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579,679.74 / 1,665,919.69
	负债总额 / 861,547.56 / 869,667.38
	资产净额 / 718,132.19 / 796,252.31
	营业收入 / 1,100,393.28 / 1,268,230.50
	净利润 / -66,894.52 / -18,375.94

(二)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伊国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BMWWA61G
成立时间	2022年06月06日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同江路676号办公楼208房间(A)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险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50,073.62 / 128,189.30
	负债总额 / 141,269.71 / 116,255.15
	资产净额 / 8,813.91 / 12,634.15
	营业收入 / 353,303.31 / 203,748.19
	净利润 / -3,810.82 / 914.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日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下同)、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6年9月8日至2027年9月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农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6,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民生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担保期限:2026年10月19日至2027年10月1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招商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期限: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078,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4,540.54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048 转债代码:110817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公告编号:2026-076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771号),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注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近日成功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证券代码:102684324,证券简称:26保利发展MTN002,为5年期,具体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26保利发展MTN002
代码	102684324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26年10月30日
兑付日	2031年10月30日
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2.30%
发行价格	100/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中期票据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63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物产中大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0日下午3:00-4:00

会议网络地址: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999)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0日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0日下午3:00-4:00

会议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999)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二、会议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独立董事、董秘、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26年11月6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2、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11月10日下午3:00-4:00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宋人炜

2、联系电话:0571-87054527

3、联系邮箱:songrw@wzgroup.cn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6-07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838号),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11月2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最终票面利率为1.70%,认购倍数为2.45倍。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获配本期债券2.30亿元人民币。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66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6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网络方式召开

二、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阎东宇先生、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刘铁成先生、独立董事刘汝萍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将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邮箱bgbctg@163.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联系人:贾晶卉

电话:024-47827003

邮箱:bgbctg@163.com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80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将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在同花顺路演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海正药业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

(二)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rs/)

(三)召开方式:网络在线文字互动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肖卫红

独立董事:周华俐

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蒋灵

董事会秘书:赵钱波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登录https://board.10jqka.com